

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宣導事項(任課教師版)

- 一、 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，皆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 共通性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避免使學生共用教學設備或器材，使用前後應督促學生洗手並消毒相關設備器材。
  - (二)應注意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之通風，若開冷氣時，應確認冷氣之對角處有開啟一扇窗，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。
  - (三)應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課程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；以跑班方式實施之教學活動亦同。
- 三、 體育課程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室內外體育課程應保持防疫社交距離，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  - (二)應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。
- 四、 音樂課程注意事項：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，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。
- 五、 實驗實習課程注意事項：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